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坚持以人为本、科学选拔和公平公正原则，完善创新拔尖人才培养选拔机制，保障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科学有序进行，根据我校《关于做好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广师大研〔2022〕7 号）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方案如下：

一、复试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政策、规定、办法、通知，以及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组织和领导本专业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相关的疫情防控工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复试结果负责。

本专业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对考生成绩负责。

二、第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划定及复试名单确定

（一）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不低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 A 区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复试名单确定的依据

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比例原则上为 1:1.5，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生源充裕的情况下，经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可适当加大比例，但最高不超过 1:2.5。上线生源不足差额复试比要求的，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全部安排复试。

(三) 由本专业提前通知符合复试资格的考生参加复试。考生可登录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jszs.gpnu.edu.cn/>) 查看本专业的复试名单。

三、复试时间及程序

(一)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4月6日-4月8日（如遇突发状况需要推迟复试时间，将第一时间在研究生招生网和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网上发布通知，请考生随时关注）。

(二) 复试程序

确认参加复试（请考生发送邮件内容以“考生编号+姓名+确认参加复试（或放弃参加复试）+手机号”至邮箱 gsdls@gpnu.edu.cn）→按学校要求提交复试有关材料→参加复试→在研究生招生网查询拟录取名单→提交体检报告（具有拟录取资格的考生）。

四、考生资格审查

(一) 复试需验证的材料

进入复试的考生根据学校发布公告要求在复试开始前必须以邮件的形式进行复试报到确认，并按要求提交审核材料，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材料须以邮件形式于规定时间前（第一志愿上线考生提交材料的截止时间为4月5日，调剂考生的材料提交时间请等待后续通知）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指定邮箱：gsdls@gpnu.edu.cn，文件名称：专业名称+考生编号（15位）+考生姓名，文件格式：PDF文件（按序号合成1个PDF文件），原件于入学复查时再核对。参加复试考生要签订承诺书，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和诚信复试。

相关材料清单：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证书（应届本科毕业生查学生证；2022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提交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持境外学历的考生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

3. 政审表。应届生和暂缓就业考生由毕业学校签署意见并盖章。非应届生由所在工作单位或基层党组织签署，如无工作单位的，由档案存放单位签署。

4. 大学学历成绩单，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往届生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单位公章）。

5. 学历认证报告或者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生）。

6.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普通高校应届生），自考生出具相关在读证明。

7. 与单位签订的《定向就业协议》（全日制定向学生和所有非全日制学生）。

8. 考生本人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其中，各类考生需提交的材料（电子版）包括：

应届毕业生：1、2、3、4、6、8；

往届毕业生（含暂缓就业生）：1、2、3、4、5、8；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包括应届生和往届生）：还需要提交7。

（二）提交加分项目材料

按照教育部文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政策。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如符合复试加分政策项目的考生须在复试名单公布前与本专业复试工作小组秘书联系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备审核。最终以教育部等主管部门公布的加分名单为准。

※上述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入学后需提交纸质版原件到所在学院复核。如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录取资格。

五、复试形式、内容与要求及流程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和当前广东省疫情防控需要，为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确保师生安全，本专业确定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选用平台腾讯会议，备用平台钉钉会议，相关操作指引请见学校研究生网页

<https://yjszs.gpnu.edu.cn/info/1154/2018.htm>。

（一）考试内容与要求

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指定平台，参加本专业各项复试考核。根据本学科对硕士研究生专业能力的考查要求，确认复试考核内容和要求如下：

复试包括复试科目考核、综合素质考核两个部分，均通过网络远程复试进行。每个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1. 复试科目考核（满分100分）

理论面试的考试内容主要为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笔试科目——《F200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的内容，主要考察考生相关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情况及应用能力情况。

2.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

（1）外语考核（20 分）

外语对话约 2 分钟，面试教师用外语进行综合提问，考生用相应的外语回答。

（2）专业素质考核（60 分）

个人陈述约 1 分钟，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专业知识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时间约为 7 分钟。

（3）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20 分）

考官对学生进行综合提问，时间约为 2 分钟。

（二）考生复试流程：

所有考生保持微信在线、手机联系畅通，本专业根据随机原则排序试题题签、排序各小组考生面试顺序名单，面试顺序号将通过微信发给各位考生，然后考生根据面试顺序及工作人员提示，依次进入视频会议：

1. 候场准备。复试工作人员打开录屏录音功能，然后提示考生，首先打开用于监督的 A 设备（仅打开视频功能，关闭音频功能），并固定于考生身后侧 45 度角，摄像头位置应高于考生头部，并能观测到考生的用于面试的 B 设备；提示考生拿起用于面试的 B 设备环视房间四周和考生的双耳、后颈。确认无问题后，请考生入座，双手举示身份证于面部下颚端，进行身份审核；

2. 复试科目考核

3. 外语考核

4. 专业素质考核

5. 品德与实践 ability 考核

6. 考生回答完毕后，面试专家可补充提问，如无问题，则考生退出视频会议；

7. 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下一位考生进入视频会议。

注：复试过程中，如遇突发状况，请考生耐心等待，保持电话畅通，复试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操作解决，并同时上报本专业工作小组。

六、复试网络平台登录方式及注意事项

(一) 本专业组织考生进行设备测试，确保考生了解复试程序。测试时间为正式复试前的 1-2 天。复试工作人员通过微信依次给各位考生发送测试指令，收到指令的考生，及时点击链接，进入平台，根据复试工作人员提示完成相关测试。测试后，考生仅可针对复试准备中（例如自身患有耳疾或眼疾，复试软件、设备、场地等）出现的困难或问题进行咨询，不得对复试考核内容、范围等进行询问。如无问题，学生确认后方可离线，有问题则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则上报学校工作小组等候解决。

(二) 复试开始前，考生应当根据考务人员的指令，手持摄像头，环绕 360 度展示本人应试环境。设备需保证电量、存储空间充足，面试期间建议连接优质 Wi-Fi 网络，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考生需在面试过程中，按照复试老师的要求进行操作，并回答老师提出的问题。

(三) 网络面试可能会出现网络故障或网络不稳定情况，本专业在保证考试公平的前提下，进行考试顺序等的微调。

(四) 为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完成，应对突发情况。复试考生必须在手机上安装钉钉会议作为远程复试平台的备选方案，并熟练掌握钉钉会议的各种使用方法。

七、调剂

本专业不接收调剂考生。

八、体格检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

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执行。

学校公示拟录取名单期间，拟录取的考生需向我院邮寄医院（二级甲等以上）的体检报告原件（近3个月内有效）。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录取考生入学时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不符合录取要求者取消录取资格。

九、复试成绩计算及拟录取原则

（一）所有具备复试资格的考生均须经过复试且合格方能录取。

（二）复试总成绩=复试科目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复试总成绩低于120分（满分200分），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复试合格的考生，按照**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2×40%来计算。

（四）将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并结合体检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择优录取。

十、信息公开

拟录取名单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十一、咨询、监督与申诉渠道

本专业将加强对复试过程的监督和指导，提供咨询及申诉渠道，并设立专线（电话与邮箱）负责受理考生咨询、成绩复核、申诉、投诉等事宜，为考生解疑释惑，并按要求妥善处理。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不签署真实姓名的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一律不予受理。**

公示期间，接受考生监督和申诉。

本专业联系电话：020-36791246

联系人：梁老师

电子邮箱: gsdls@gpnu.edu.cn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3 号

邮编: 510665

学校申诉电话: 研招办 020-38256458

电子邮箱: gsdyzb@gpnu.edu.cn

本方案未尽事宜由本专业招生复试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遇突发情况, 导致复试工作变动, 我院将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发布, 请各位考生随时浏览学校和本学院的网站, 并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如有疑问, 请考生于工作时间致电咨询我们: 020-36791246。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2 年 4 月 2 日